

人才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西颐小学

乙方(派遣单位): 北京中科英才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人才派遣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一、派遣方式和相关事项约定

第一条 乙方系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派遣服务机构，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条件。乙方同意甲方根据用工需要，结合行业和本单位用工特点，按照甲方要求派遣人员至甲方工作。乙方依法与员工签订两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甲方与员工签订《岗位协议》，派遣人员与甲方间仅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第二条 协议履行期间，如甲方需要乙方派遣员工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具有有效印章的书面《职位说明书》（包含工作岗位、录用条件、工作地点及工时安排、工资福利待遇、到岗时间及其他条件等）。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职位说明书》，将符合甲方条件人员填写好的《派遣员工信息表》送至甲方面试，面试合格人员由甲方在《派遣员工信息表》签字盖章确认。

二、派遣员工数量、工种、工作期限和地点

第三条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实际人数以双方每月确定的《派遣员工花名册》为准。如有变动，甲方应在每月 16 日前向乙方提供当月派遣员工增减表。逾期未提供的，甲方应承担乙方派遣员工当月社会保险和管理费。

第四条 派遣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止。

第五条 派遣员工工作地点：北京。

三、派遣员工工作和休息休假安排

第六条 派遣员工执行 1（1、标准工时制度 2、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3、不定时工时制度）。如执行综合工时制度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乙方应向驻地劳动部门进行工时申报。甲方如因工作需要安排加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补休，如遇抢险救灾情况除外。

第七条 乙方派至甲方工作的员工在甲方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应享受带薪年假



休假待遇。休假方式由甲方根据生产经营任务情况和员工本人意愿合理安排。不能安排带薪休假的，甲方可按员工应休未休年假天数向将未休年假工资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向员工发放，或冲抵员工因私请假天数。甲方应依法安排派遣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保障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派遣员工依法享受婚假、丧假及其他各类国家法定的假期，具体事宜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执行。

四、派遣管理费、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标准和支付办法

第八条 甲方按每人每月150元向乙方按月支付管理费。（若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超过半个月不满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不满半个月超过七天的按半个月计算。）

第九条 派遣员工劳动报酬实行月薪制，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考勤考核管理及出勤统计、薪资计算。由乙方在每月10日前依据甲方提供的薪资情况发放上月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有关规定。甲方每月支付的费用以当期派遣员工实际结算的费用为准。

第十条 甲方按北京市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月度上缴）、住房公积金（月度上缴）、残疾人保障金（年度下缴）及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行政规章中规定应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于次月8日前以支票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结清派遣员工上月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上月管理费。如遇延迟支付情况应及时向乙方说明。甲方在支付乙方各项费用时，在支票或转账备注上填写好收款单位全称、金额、日期。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科学院支行

户 名：北京中科英才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20020691920004305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或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知悉，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将于财政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延期支付上述费用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亦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尊重派遣员工的人身权利、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种族和性别歧视；应依法提供必要的卫生条件、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的劳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考核和具体指导并根据实际工作任务需要组织技能岗位培训。组织派遣员工学习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做好相关培训学习记录，严格履行书面告知义务，留存好派遣员工亲笔签收文件。

甲方有权在约定的工作范围内调整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调整与协商。

第十四条 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派遣员工符合给予经济补偿或赔偿条件的，甲方按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补偿和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出现违法现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整改要求后5日内完成整改事宜。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派遣员工给甲方造成经济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乙方和派遣员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出现违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甲方可直接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并书面提供合法的证明材料，乙方负责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尊重派遣员工的人格尊严、爱护关心派遣员工，对派遣员工履职



行为予以配合，支持帮助派遣员工尽快适应工作环境和提高工作技能，并利用工作以外时间定期组织派遣员工学习相关业务知识。

第十八条 协调处理好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遇到的各种纠纷及麻烦，为派遣员工创造一个安全有序的工作环境，确保派遣员工人身安全，维护派遣员工合法权益。支付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社会保险费和管理费。派遣员工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具体解除手续，甲方负责按国家规定支付经济补偿、相关医疗期待遇及医疗补助费。并按国家规定承担女职工在派遣期间出现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各项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务。其它相关待遇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配合乙方做好派遣员工的医疗报销、工伤申请、鉴定和理赔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单位应支付的费用。配合乙方处理好与派遣员工的劳动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条 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录用条件的人员面试，做好人员初步筛选和岗前教育工作，并安排应聘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面试。

第二十一条 乙方作为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承担与派遣人员劳动权益保障相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五险一金的增缴、停保、转移、提取；生育保险待遇的报销手续；协助办理患病员工住院及医保拨付待遇的报销手续；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提供劳动保障法律常识咨询服务；为派遣人员出具劳动关系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专业的信息化查询服务（如劳动合同管理、员工工资发放住处社会保险信息）；办理退休手续等。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依法主动为派遣人员办理派遣手续，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各种有关证明、证件及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三条 乙方同意对由于派遣人员在工作中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甲方、甲方员工、第三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承担赔偿责任，并就派遣人员



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派遣人员的行为给甲方的形象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积极消除影响并向甲方赔偿，乙方赔偿额度不超过当年管理费金额。

第二十四条 如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或其他事故的，甲方可以在第一时间将受伤或患病员工送医院救治，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之内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之后应该及时到甲方所在地或医院共同处理。乙方负责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负责为员工办理工伤事故的申请鉴定、落实工伤待遇。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工伤医疗报销手续，并负责处理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遇到的各种纠纷。

第二十五条 有权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不合理劳动安排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及时纠正不合法做法，切实保护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而导致的用人单位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派遣员工的思想工作，保持派遣员工思想稳定，协助甲方完成好生产经营任务。

第二十七条 发生任何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派遣人员交涉解决并由乙方承担因自身过错或疏失而导致的相关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可能引发的争议的影响，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八条 协助甲方做好派遣员工政审和出入境管理工作，配合甲方做好派遣员工的保密工作和脱密期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如因派遣员工个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为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或造成其他后果的，乙方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其从甲方撤回，并重新派遣符合要求的人员。

第三十条 对于甲方按有关规定或本协议约定退回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协议，确需解除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妥善处理合同解除及有关事宜。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期限届满日 30 个工作日前, 双方书面协商办理续签或终止事宜。

第三十四条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甲方因经营管理等原因提出与派遣员工解除或终止关系, 并将派遣职工退回乙方的, 甲方应依法结清派遣员工的经济补偿及其它法定费用。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协议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协议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 向对方支付相当于管理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延迟支付乙方各项费用时, 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并确认最后支付期限。如因财政拨款未能及时到账而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 付款日期顺延,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相关费用由乙方先行筹措解决。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补足; 给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 1、克扣劳务人员薪酬福利;
- 2、对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同时又安排其它公司工作的;
- 3、在派遣期间擅自将劳务派遣人员从甲方抽走的;
- 4、违反本合同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中的任一条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派遣人员的;
- 5、其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因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而产生的仲裁或诉讼、律师费用等由违约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第三十八条 在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它事项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或与今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的，双方依法执行并可另行协商完善、变更相关条款，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才派遣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49号

地 址: 北三环西路43号

邮 编: 100086

邮 编: 100086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8日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8日

合同签订地: 西四环小学

